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6號

聲請人 AC000-A113068 (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C000-A113068C (年籍詳卷)

告訴代理人 黃聖珮律師

被告 AC000-A113068B男 (年籍詳卷)

選任辯護人 賴昱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1號)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即被害人AC000-A113068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所涉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5條第2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猥褻罪嫌、刑法第227條第2項猥褻未滿14歲女子罪，該罪名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列之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定得為訴訟參加之案件，又本件聲請人為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以維護權益等語。

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3號案件審理

01 中，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  
02 定之罪，本件聲請人係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的適  
03 格要件，另外，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  
04 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  
05 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  
06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  
07 適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8 准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 
12 法官 蔡盈貞  
13 法官 洪士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昱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